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楊婉培
電 話：02-77341232
電子郵件：woanpei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字第1071027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暨申請書

主旨：為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敬請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之107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後提出推薦，於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2%為限。查107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計676名，爰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以13名為限。
- 三、本案「特殊績優表現」係指曾於高中(職)時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項，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隨函檢附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暨申請

書各1份(詳如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系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章

訂

線